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94號

債 權 人 赫里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秋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藏閣裝潢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聲請狀末債權人之印文，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具狀列其為本件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藏閣裝潢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四)提出釋明「藏閣時尚」為藏閣裝潢有限公司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因銷貨單客戶為藏閣時尚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